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4)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5) 建議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及
- (6)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200號上海虹橋綠地鉑驪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審批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最尾部分。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4
附錄一——一般資料.....	107
附錄二——財務資料.....	112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	指	具本通函「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具本通函「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新增飛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後引進的融資租賃飛機
「廣告服務協議」	指	具本通函「廣告服務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空中客車公司」	指	空中客車公司，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公司
「飛機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飛機製造商」	指	波音公司、空中客車公司及中國商飛
「飛機經營性租賃協議」	指	東航租賃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0日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貸款」	指	指定金融機構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融資租賃向出租人或本公司提供的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客機腹艙」	指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航空、東航武漢、東航江蘇、東航雲南及中聯航）所運營的客機在優先承運旅客行李後的空餘腹艙艙位

釋 義

「客機腹艙協議」	指	承包經營協議及運營費用協議
「腹艙貨運業務」	指	通過使用客機腹艙運營的全部貨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機腹艙銷售、定價及結算等相關業務
「客機腹艙委託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貨航於2017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委託中貨航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客機腹艙貨運業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公告
「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本通函「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	指	具本通函「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東航實業」	指	東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實業實體」	指	各東航實業及其子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航空集團」	指	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
「東航傳媒」	指	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傳媒實體」	指	各東航傳媒及其子公司
「東航西北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為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金控」	指	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金控實體」	指	各東航金控及其子公司

釋 義

「東航租賃」	指	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並由(i)東航集團直接持有50%；(ii)東航集團間接全資子公司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5%；及(iii)包頭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唯一股東為於香港註冊的公司盈德氣體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5%
「東航租賃集團」	指	東航租賃或下屬為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安排而成立或將會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貨航」	指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為東航物流的非全資子公司，從而為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中聯航」	指	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套服務協議」	指	具本通函「配套服務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包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貨航(作為承包方)於2018年3月1日訂立的承包經營協議，內容有關中貨航承包經營腹艙貨運業務，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承包經營協議」一段

釋 義

「交付日」	指	(i) 就現有飛機而言，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出租人就現有飛機訂立的買賣協議，向出租人交付現有飛機的各自日期；及 (ii) 就新增飛機而言，各家飛機製造商根據：(a)本公司與各家飛機製造商訂立的各份買賣協議；及(b)本公司、飛機製造商與出租人就新增飛機訂立的各份購機合同轉讓協議向出租人交付各架新增飛機的各自日期
「指定金融機構」	指	本公司按照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提供銀行貸款所指定的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指定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食品公司」	指	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其55%權益由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食品實體」	指	各東航食品公司及其子公司
「東航財務公司」	指	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其53.75%權益由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財務實體」	指	各東航財務公司及其子公司
「東航江蘇」	指	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東航武漢」	指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東航雲南」	指	東方航空雲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東航進出口公司」	指	東方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其55%權益由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進出口實體」	指	各東航進出口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東航物流」	指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東航物流集團」	指	東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召開之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廣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傳媒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廣告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第21至23頁「廣告服務更新協議」各段
「現有飛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前所引進的融資租賃飛機
「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
「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2017–2019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通函
「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協議」	指	東航食品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航空配餐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第16至18頁「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各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的通函
「現有配套服務協議」	指	東航實業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配套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第19至21頁「配套服務更新協議(前稱生產及維修服務更新協議)」各段

釋 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集團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ii)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iii)現有配套服務協議、(iv)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協議、(v)現有物業租賃協議、(vi)現有廣告服務協議、(vii)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viii)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ix)現有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x)客機腹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2016年8月30日、2016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22日及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2016年9月21日及2018年3月13日的通函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東航財務公司、東航金控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第7至13頁「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各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的通函
「現有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物流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公告
「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	指	東航進出口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進出口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公告第14至16頁「進出口服務更新協議(前稱進出口代理更新協議)」各段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	指	東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第4至7頁「物業租賃更新協議」各段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具本通函「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本通函「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具本通函「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釋 義

「貨運物流日常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即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及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
「進出口服務協議」	指	具本通函「進出口服務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就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設備租賃、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與東航投資的租賃協議、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協議期間提供意見；及(ii)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出租人」	指	東航租賃將就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或天津東疆保稅區註冊成立的東航租賃全資子公司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照亞先生
「運營費用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貨航(作為承包方)於2018年3月1日訂立的運營費用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應支付中貨航經營腹艙貨運業務的運營費用，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運營費用協議」一段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融資租賃」	指	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
「物業租賃及代建 代管協議」	指	具本通函「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以下協議：(1)金融服務協議；(2)進出口服務協議；(3)配套服務協議；(4)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5)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6)廣告服務協議；(7)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8)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9)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腹艙協議的年度上限

釋 義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航空」	指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劉紹勇(董事長)
李養民(副董事長)
唐兵(董事)

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駿(職工董事)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翔三路36號
東航之家北區
A2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9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4)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5) 建議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及
- (6)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
- (ii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
- (iv)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v)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進一步詳情；
- (v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有關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
- (ix)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2019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向股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之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於以下列出。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需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u>(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 <u>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u>(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u>
3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u>(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u>(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u> <u>(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u>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u> <u>(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 <u>(十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
4	第七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第七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公司應在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容許並符合和滿足所有有關規定及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資訊和鼓勵被徵集人諮詢其專業顧問，惟所披露的資訊必須為過往已公佈的並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資訊和鼓勵被徵集人諮詢其專業顧問，惟所披露的資訊必須為過往已公佈的並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
5	第一百零七(A)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零七(A)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u>獨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職權，同時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針對相關事項享有特別職權。</u>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u>公司應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u> <u>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瞭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 <u>公司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u>

附註： 公司章程的修訂原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版本之間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2019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向股東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決議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於以下列出。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需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十一)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u>(十一)</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u>(十二)</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u>(十三)</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四)</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十五)</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u>(十六)</u>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u>(十七)</u> 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u>(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u> ；
	(十八) 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u>(十八)</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十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
2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u>(五) 股權激勵計劃；</u> <u>(六)</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 <u>(七)</u>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原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版本之間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D.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於2019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向股東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決議案。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2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於以下列出。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需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五條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罷免，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履職能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外部監事。	第五條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罷免，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
2	第十八條 監事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u>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

董 事 會 函 件

《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	第二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基於會議議題，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u>
4	第二十八條 會議審議程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u>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仲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u>	第二十八條 會議審議程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附註：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原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版本之間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E.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19年8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包括：

- (i)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客機腹艙協議除外）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訂立協議，以更好地管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管本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及
- (i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批准期限為2018年4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客機腹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設定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i)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ii)進出口服務協議；(iii)配套服務協議；(iv)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vi)廣告服務協議；及(vii)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b. 上市規則項下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金融服務協議

東航財務公司乃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認可及受其監管。東航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東航集團的集團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第7至13頁「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各段及本公司於2016年9月21日刊發的通函。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有關更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協議，據此，東航財務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及統稱為「東航財務實體」）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0年1月1日起，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 (a) **提供存款服務**：本公司將部分暫時閒置的流動資金以及部分營業回籠款項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存入本公司在東航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對於本公司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的公司債募集資金，需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專戶儲存制度，不得存放於在東航財

務公司開立的賬戶。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由各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本公司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同檔存款利率。

- (b) **提供貸款服務**：東航財務公司應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優先滿足本公司的貸款需求。本公司向東航財務公司申請貸款，應由雙方簽訂貸款合同，明確貸款金額、貸款用途和貸款期限等事項。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由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指定發佈人)發佈)為參考，按照市場化原則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本公司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相同金額的貸款利率。
- (c)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需要，東航財務公司可接受本公司委託，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對外經濟擔保和信用鑒證、金融債券發行方面的服務和東航財務公司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為可公開查閱的資料)，應符合相關規定；除符合前述外，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費標準。

存款服務方面，當本集團在東航財務實體存款時，東航財務實體將告知本公司財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並向本公司提供政府所訂定的利率最高值，有關利率須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此外，本公司在挑選服務供應商時，將考慮東航財務實體及其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而言，當本集團需要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時，本公司財務部將會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或相關LPR，並與另外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公司實際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須取得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最新經審計年度報告，藉以評估風險。在存款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期間，本公司財務部須可定期查閱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藉以評估本集團存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風險。此外，東航財務公司將每月告知本公司財務部有關本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結餘及東航財務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結餘。本公司財務部將指派專人負責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政策，以及就類似貸款服務所設定的相關LPR，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會查核中國監管機關所訂明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如必要)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並與東航財務實體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有關東航財務實體訂立的實施協議訂明的費用及收費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服務費及收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及經紀公司向本公司所收取的水平。日後，本公司預計會在決定挑選東航財務實體或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服務供應商前，索取至少兩項或以上的要約。

付款條款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為總協議性質，其就存款利息、貸款償還及所涉及實際服務的付款條款按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相關操作協議中所規定的付款條款，定期存款的存款利息將於每季季末結算及活期存款的存款利息將於每月月末結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本公司與東航財務實體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長期合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可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提高本公司資金管控的集中度和使用效率，確保本公司業務的有效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益處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在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能夠獲得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訂的相關利率的利息，有助於本公司提高資金的收益水平；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能夠優先獲得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貸款及融資，利率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訂的相關利率，有助於本公司及時獲得有效的資金來源，並降低財務費用支出；東航財務公司提供貸款的流程週期短，可以實現當日或及時放款；

董事會函件

- (iii) 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資金結算平台服務，能幫助本公司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減少資金的在途時間，提高資金的歸集和使用效率，並降低結算費用；及
- (iv) 本公司直接持有東航財務公司25%的股份，東航集團合計持有東航財務公司75%的股份，東航財務公司相比外部機構能夠更加主動地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並承諾優先滿足本公司貸款需求。

此外，本公司可隨時提取其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定該等存款安全及具流動性。該等存款的所有權仍歸本集團，並不轉讓給東航財務實體。另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管東航財務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活動而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亦有助進一步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本公司接觸（而事實上本公司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的需要。其挑選準則乃視乎有關成本及服務品質而定。因此，倘若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可（而非必須）繼續使用東航財務實體的服務。基於金融服務協議所帶來的上述靈活性，本集團能以更佳方式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量。再者，預期東航財務實體亦會向本集團提供相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

故此，

- (a) 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相關的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b) 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航財務實體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人民幣6,24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9,000,000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航財務實體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544,000,000元、人民幣7,361,000,000元及人民幣7,021,000,000元。

存款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餘額和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餘額的金額相若。因為各自的歷史單日最高餘額並不是發生在同一時點，所以不具有可比性。

本集團將不時監督銀行及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存款利率並將於條款有利時進行較長期間的存款，以鎖定利息收入。同時，本集團將於需要時進行短期貸款，為其業務及營運融資。在本集團與東航財務實體的貸款及存款計劃中，(i)本集團向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期限為兩至三年，而本集團獲得的貸款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及(ii)三年期存款的利率高於相同期間的貸款利率。此為本集團為把握可能的套利機會及利用利率差額而採納的策略。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三年，東航財務公司提供長期貸款的平均利率為3.70%，中國人民銀行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4.90%；東航財務公司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處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詢價利率中的中高水平。

本公司從資金安全和資金調撥便捷程度考慮，將閑置資金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是合理的，是出於保護股東利益的考慮和決定。本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數以千計的供貨商，所使用的存款金融機構需滿足全球性資金流轉的便利性、及時性和安全性要求。另外，本公司直接持有東航財務公司25%的股份，東航集團持有東航財務公司其餘75%的股份，東航財務公司能夠更加主動的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已付的費用及收費乃微不足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事實釐定：

- (i) 本公司預測未來三年存款服務年度金額上限與以往三年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相當，主要考慮到近幾年本公司較多運用超短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外幣債等融資工具進行融資，除A股非公開發行融資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公司債外的募集資金融資款在短期內存放在東航財務公司，可能引起存款量的短期階段性增加；及
- (ii)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日常存款服務實際交易金額均顯著低於估計年度金額上限。

本集團擬透過東航財務實體集中管理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效益及經營效益。

經考慮有關歷史數字及上述情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0元（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在該等年度的預期逐步及自然增長）。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帶來足夠靈活性，以進行其與東航財務實體預期於未來訂立的財務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東方航空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包括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在持續履行協議時，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由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指定發佈人)發佈)為參考，按照市場化原則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本公司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相同金額的貸款利率。交易涉及東航財務實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此部分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提供貸款服務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東航財務實體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的相關服務微不足道，而本集團與東航財務實體日後就上述服務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預期規模較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實際交易金額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2.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東航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服務，購買國內外融資租賃資產，融資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及為融資租賃交易提供諮詢服務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等。

指定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銀行服務。

有關2017–2019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通函。

於2019年8月30日，參照雙方此前多年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慣例，本公司與東航租賃就更新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條款大致相同的協議，據此，東航租賃集團(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有關飛機的融資租賃(「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針對本公司2020–2022年度購買引進的部分飛機，如經過邀標評估，東航租賃的融資方案優於其他方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融資方案綜合融資成本較其他方融資租賃方案報價具有競爭優勢)，本公司同意選擇東航租賃進行相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8月30日
- 出租人：** 東航租賃就建議融資租賃擬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 承租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融資人：** 指定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飛機：** 租賃飛機由本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飛機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組成，該等計劃將每年披露，並不時調整。
- 本公司已與或將與波音公司、空中客車公司及中國商飛就租賃飛機分批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達成），並已或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
- 根據各融資安排，若本公司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前引進任何租賃飛機，本公司須向飛機製造商支付現有飛機的相關購買價。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與出租人就各現有飛機訂立相關的飛機購買協議，以按照相關租賃金額（不得多於相關現有飛機購買價的100%）把現有飛機的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
- 有效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融資租賃本金總額：** 不多於購置租賃飛機的代價的100%

租金／利率：

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適用利率(連同安排費)將透過本公司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由最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標書所構成)而釐定，其將由本公司、東航租賃和指定金融機構商定。

本公司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4.90%測算融資租賃交易金額上限，未來開展具體業務的利息利率將參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指定發佈人)發佈的LPR波動情況適當調整。

租金是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租賃飛機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受各個別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每架租賃飛機交付日起每季度或每半年末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或等額本息原則計算，至有關租賃飛機最後付款日為止。

於各期租金的付款日期，本公司僅會將租金存入出租人在指定金融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指定金融機構會對相關銀行賬戶維持嚴格控制權及監管權，並將於各期租金付款日期當日或翌日自動從相關銀行賬戶扣收租金(其金額相等於銀行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至其本身的賬戶。

銀行貸款：

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指定金融機構將提供銀行貸款予出租人，其本金額將相等於各個別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

銀行貸款項下的本金額、利率及利息及貸款期將分別與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本金額、利率及利息及租期相同。

本公司於相關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作為買家的重大權利及義務(包括取得交付飛機的權利、支付代價的義務等)將轉移予出租人，而租賃飛機將根據出租人與指定金融機構於適當時候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指定金融機構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安排費：

針對每架租賃飛機，本公司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前一筆過支付安排費。

釐定每架租賃飛機安排費的基礎是本公司以往三年開展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安排費總額除以本金金額總額的比率的平均值。

回購：

於每架租賃飛機的租期屆滿後，本公司有權以名義購買價每架飛機人民幣100元向出租人回購該飛機。

生效及條件：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簽立並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始生效。

實施協議：

為實行建議融資租賃，本公司、東航租賃、出租人及指定金融機構等(如適用)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由本公司與出租人就每架現有飛機或將引進的飛機訂立的買賣協議；
- (ii) 將由本公司、出租人及／或指定金融機構等就每架新增飛機訂立的購機合同轉讓協議；

(iii) 將由本公司與出租人就每架租賃飛機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

(iv) 將由本公司、出租人及指定金融機構就每架租賃飛機訂立的租約權益轉讓三方協議；及將由出租人與指定金融機構就每架租賃飛機訂立的貸款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年期將與其相關的銀行貸款的年期相同，自每架租賃飛機的交付日起計算。

付款條款：

融資金額由雙方協商確定。針對現有飛機，融資金額將直接支付給本公司；針對新增飛機，融資人將在新增飛機的交機日直接將融資金額支付給新增飛機的製造商。每一架飛機的實際融資金額將根據飛機實際交付價格予以調整和確認。

自交機日起，租金支付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等額本息原則或雙方協商一致的其他原則進行計算。東航租賃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在租賃協議項下每一個租金支付日及其他費用支付日（如不同於租金支付日），本公司將租金及其他費用支付到東航租賃指定的銀行賬戶中。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租期將待訂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租期將約為十年。由於飛機的租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飛機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費用(包括本金及利息)及安排費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1,996,540,000元、人民幣6,141,821,000元及人民幣7,813,566,000元。

本公司於2017年和2018年飛機融資租賃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金額差異較大的主要原因為：

- (i)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開展業務的前提條件為經邀標或其他評估程序評估，東航租賃的融資租賃方案或經營租賃方案較其他方的融資租賃方案或經營租賃方案更具競爭性。於2017年和2018年，東航租賃實際中標的飛機融資租賃合約數量和規模低於預估數量和規模；及
- (ii) 本公司結合非公開發行資本項目，以自籌資金購買部分飛機，降低了本公司向東航租賃融資租賃飛機的可能性。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建議融資租賃的應付費用總額為租金、安排費及回購費的總和，而建議融資租賃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相等於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本金與利息的總和。在預估本公司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未來三年的建議金額上限時，參考了國內市場同型號同機齡其他飛機的融資租賃價格及中國人民銀行五年以上基準利率及／或LIBOR。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飛機引進計劃，建議融資租賃的建議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及安排費用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期間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及 利息)及安排費用	3,486,000,000 美元	5,231,000,000 美元	5,286,000,000 美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作為承租人的建議融資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802,000,000元、人民幣20,712,000,000元及人民幣20,928,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4.4969%(即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十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對預計未來年度每年新增融資租賃飛機租金本金和安排費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建議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

董事會函件

如經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評估，在東航租賃的融資租賃方案及融資租賃手續費報價水平較其他方的融資方案及融資租賃手續費報價具有競爭優勢的前提下，本公司選擇東航租賃開展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公司2020–2022年各年計劃引進飛機總金額的一半。

由於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依賴於東航租賃的融資方案及融資租賃手續費報價較其他方融資方案及融資租賃手續費報價是否具有競爭優勢並進而達成具體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等因素，故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可能會顯著低於預計金額或者可能不發生，敬請投資者注意。

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租賃飛機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而建議融資租賃的本金額將列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負債。融資租賃的安排費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始計量，並於租賃期內通過折舊方式計入成本。融資租賃的利息費用未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始計量，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費用。

購買飛機的代價可透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用的其他融資來源撥支。使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結構可能使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惟由於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租金應自每架租賃飛機的交付日起每季度或每半年末支付，至租賃飛機最後付款日為止，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建議融資租賃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東航租賃在飛機融資租賃業務等方面合作良好，此次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公司資產管理，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具體益處如下。

待審閱及評估多家獨立商業銀行及指定金融機構提出的融資建議後，本公司最終是否選擇東航租賃為本公司租賃飛機提供融資租賃乃取決於下列前提條件：(i)東航租賃經營穩定，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ii)經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後，東航租賃的融資建議及其安排費報價較其他方融資建議及安排費報價具有競價優勢；及(iii)東航租賃能就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稅發票，供本公司用於增值稅抵扣，且安排費低於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稅，有助於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通過採用東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以及扣除支付給東航租賃的安排費後，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本公司可節約融資成本估計如下：

交易期間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可節約融資成本	90.5百萬美元	135.81百萬美元	137.23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透過採用由東航租賃根據2017–2019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分別引進20及10架飛機。經抵扣應付東航租賃的安排費後，本公司根據該融資租賃安排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所節省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0.81百萬元及人民幣79.72百萬元。與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相比，東航租賃能就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出具稅率為13%的增值稅發票，供本公司用於增值稅抵扣。融資租賃安排所節省的融資成本是根據利息含稅部分增值稅專用發票抵扣的金額為基準進行計算。

東航租賃擬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或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設立全資子公司作為建議融資租賃的出租人。出租人將作為借款人與作為貸款人的指定金融機構就每架租賃飛機分別簽署貸款協議。該安排便於東航租賃就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稅發票，供本公司用於增值稅抵扣。

建議融資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融資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建議融資租賃的條款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航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東航租賃及出租人(東航租賃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融資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融資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且建議融資租賃最高交易分類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a)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3. 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

有關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東航租賃就更新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訂立條款大致相同的協議，據此，參照雙方此前多年的飛機及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協議的交易慣例，東航租賃集團(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有關飛機及飛機發動機之經營性租賃(「**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如經過邀標評估，東航租賃的經營性租賃方案優於其他方的租賃方案，本公司將選擇東航租賃進行交易。

就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下之建議交易，本公司透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報價。經考慮有關標書，本集團認為東航租賃集團就飛機及飛機發動機之租賃投標之租金為最低，及租賃安排之條款與本集團要求一致。

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8月30日

訂約方：(1) 東航租賃；及
(2) 本公司

將予租賃的項目：(1) 飛機包括(i) B737系列新波音飛機；(ii) A320系列新空客飛機；及
(2) 飛機發動機。

租賃期限：於東航租賃集團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成功為飛機及／或飛機發動機投得招標後，各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期限將為自東航租賃集團(為出租人)將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予本集團(為承租人)起計不超過180個月。

租金及其他租賃相關付款：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租金乃(i)由各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收費相當。與東航租賃的經營租賃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即往年引進的飛機的現有租金與年內引進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新租金之和)不超過與東航租賃及獨立第三方的經營租賃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總額的30%。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每月應付租金不得超過其各自購買價的0.8%。

本集團於每季度或每半年末支付租金。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服務的年度租金的歷史數字分別為零、人民幣94,133,000元及人民幣19,645,000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服務的租金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零、人民幣2,874,039,000元及人民幣718,742,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實際發生金額與年度上限金額差異較大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與東航租賃開展業務的前提條件為經邀標或其他評估程式評估，東航租賃的經營性租賃方案較其他方的經營性租賃方案更具競爭性。於2017年和2018年，東航租賃實際中標的經營性租賃飛機數量和規模低於預估數量和規模。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進行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交易的成本包括租金。年度租金為本公司每年實際支付給東航租賃的租金金額，包括存量飛機和當年新增飛機的12個月的租金；租金總額為本公司每年新增向東航租賃經營租賃的飛機全租期144個月或180個月的總租金。

本公司未來三年應付的建議最高年度租金及租金總額經參考國內市場同型號同機齡或國內市場同型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價格進行估計，以及就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應付的月租金不得超過各自相關購買價的0.8%。與東航租賃的經營租賃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即往年引進的飛機的現有租金與年內引進的

董事會函件

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新租金之和)不超過與東航租賃及獨立第三方的經營租賃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總額的30%。與東航租賃的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總額(即年內引進的新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租金總額)不超過各年度與東航租賃及獨立第三方的經營租賃項下租金總額之和的一半。

本公司預估年度租金和租金總額兩項金額上限時，均已按照上述限制比例的對應飛機架數進行計算；並且所預估的兩項金額上限和實際發生金額每季度均會提交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彙報和監督，可以保證兩個限制條款充分執行。

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飛機引進計劃，本公司就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飛機及飛機發動機應付東航租賃集團的建議最高年度租金及年度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交易期間			
年度租金	人民幣 581,000,000元	人民幣 963,000,000元	人民幣 1,355,000,000元
租金總額	人民幣 2,450,000,000元	人民幣 4,586,000,000元	人民幣 4,705,000,000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作為承租人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87,000,000元、人民幣4,016,000,000元及人民幣3,548,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4.4969%(即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十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對預計未來年度每年新增經營性租賃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東航租賃在飛機經營租賃業務等方面合作良好。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0日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協議，本公司向東航租賃集團以經營性租賃方式引進五架飛機，該等飛機較其他參與競標公司的競標均價月租金節約約人民幣87.5萬元，144個月的總租金節約約人民幣1.26億元。

董事會函件

2018年，本公司向東航租賃以經營性租賃方式共引進五架飛機，該等飛機較其他參與競標公司的競標均價節約月租金約人民幣65.6萬元，144個月節約的總租金約人民幣9,500萬元。2019年，本公司向東航租賃以經營性租賃方式共引進四架窄體飛機，該等飛機較其他參與競標公司的競標均價節約月租金約人民幣17.5萬元，144個月節約的總租金約人民幣2,520萬元。

東航租賃作為東航集團的子公司，擁有較為雄厚的資本實力，經營穩定，具備經營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業務的專業資質和能力，且本公司將僅在東航租賃的租金水平、退租條件等綜合條件較其他投標方具有競爭優勢的前提下選擇東航租賃為經營性租賃服務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與東航租賃擬進行的飛機經營租賃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公司資產管理，減輕公司資金壓力，降低未來飛機的殘值風險。

本公司選擇東航租賃為本公司引進飛機及發動機提供經營性租賃安排的前提條件包括：(i)東航租賃經營穩定，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及發動機經營性租賃交易的資質和能力；(ii)經過邀標評估，東航租賃提供的相關飛機及發動機的經營性租賃方案優於其他方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如經邀標或其他評估程序確認東航租賃符合上述前提條件，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自2020年至2022年開展飛機及發動機經營性租賃交易的租金總金額上限將不超過各年度與東航租賃及獨立第三方的經營租賃項下租金總額之和的一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關於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就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租賃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4. 客機腹艙協議

有關客機腹艙協議(即承包經營協議及運營費用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通函。

於2018年3月1日，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客機腹艙協議，期限為2018年4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據此，中貨航將作為承包方同意經營腹艙貨運業務並向本公司支付承包費，而本公司同意向中貨航支付腹艙貨運業務的運營費用。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客機腹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設定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客機腹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承包經營協議

日期：2018年3月1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包方)；及
(2) 中貨航(作為承包方)

承包經營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內容：中貨航將經營所有腹艙貨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i) 中貨航(作為締約承運人)與第三方訂立貨運協議，並委託本公司(作為實際承運人)提供航空運輸服務；

- (ii) 中貨航獨家享有客機腹艙的艙位銷售權及定價權，以及獨家從事結算業務等相關業務，而本公司不得再自行經營、委託或授權中貨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經營，或通過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其他第三方於腹艙貨運業務享有任何權益；及
- (iii) 中貨航(作為承運人)就客機腹艙所承運的貨物向托運人承擔整體貨物承運責任。

於中貨航承包經營期間，中貨航自主經營腹艙貨運業務並進行獨立核對，且自負盈虧及依法納稅。

定價：

每年的承包費(「**結算價**」)為基準價(不含稅)(定義見下文)及結算差額(定義見下文)的總和。

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本公司須委聘擁有資產評估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下個財政年度腹艙貨運業務年度收入的基準價(不含稅)進行評估，並將該評估結果向相關國資監管機構備案。已備案的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個財政年度中貨航應付承包費的基準價(「**基準價(不含稅)**」)。

基準價(不含稅)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基準價(不含稅) = ATK(可用噸公里) × OLF(載運率) × 每公里收入水準。

ATK應根據本公司及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於下年度引入客機的計劃釐定。OLF及每公里收入水準應根據本公司及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有關航線的歷史數據釐定。

考慮到可能發生的市場波動，雙方同意共同指定具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每個財政年度中貨航經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不含稅)進行專項審計。專項審計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進行。若基準價(不含稅)與實際收入(不含稅)之間存在任何差額，承包費應以調整金額進行調整，調整金額為經審計實際收入(不含稅)減去基準價(不含稅)的差額乘以50% (「**結算差額**」)。中貨航將享有或承擔經審計實際收入(不含稅)與基準價(不含稅)之間的其餘50%差額。

倘結算價將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付款：

中貨航須在每月結束後的十天內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支付該月月末的承包費，金額應為全年基準價(不含稅)的十二分之一(1/12)。本公司、其指定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須根據結算差額，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次年的3月31日前分別完成向中貨航支付和結算承包費。倘結算差額為正值，中貨航須向本公司及其指定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結算差額；或倘結算差額為負值，本公司及其指定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須向中貨航支付結算差額的絕對值。

交割：

自交割日(即2018年3月31日(不包括當日))起直至承包經營協議項下承包經營期限結束，腹艙貨運業務應由中貨航以承包經營的方式獨家經營，而本公司除履行航空運輸實際承運人的相關責任外，不得再自行經營、委託或授權中貨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經營，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對腹艙貨運業務享有任何權利。

自承包經營協議生效日期起，本公司與中貨航應按照承包經營協議的原則辦理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相關的合同及人員的交接手續。

(b) 運營費用協議

日期： 2018年3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包方)；及
(2) 中貨航(作為承包方)

承包經營期限： 自2018年4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內容： 本公司作為實際承運人較承包經營協議實施前作為腹艙貨運業務經營主體所承擔的職責將相應減少，且由本公司運營的部分營銷部門及其職能轉交至中貨航，腹艙貨運運營費用也將相應轉由中貨航承擔。為確保交易的公平合理性，本公司將每年向中貨航支付腹艙貨運業務的運營費用(「**運營費用**」)。

定價： 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的運營費用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運營費用 = 結算價 × 費用率(定義見下文)

結算價應根據上文「承包經營協議—定價」一段所載列的方式釐定。

費用率(「費用率」)為本公司客機腹艙經執行商定程序的最近三年相關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結算價所得的比值，經算術平均計算的平均值。本公司已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其2014年至2016年三個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執行商定程序。根據相關資料計算，費用率為8.823%。本公司及中貨航同意使用8.823%作為2018年的費用率。本公司將每年聘請具有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商定程序，而費用率須每年根據執行商定程序及運營費用協議規定的計算規則計算調整。根據上述費用率計算公式，2019年的費用率為本公司客機腹艙經執行商定程序的最近三年(即2016年至2018年)相關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結算價所得的比值，經算術平均計算的平均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貨航同意使用8.110%作為2019年的費用率。2020年的費用率取決於2017年至2019年的上述相關運營資料。由於2019年的相關運營資料尚未發生，所以無法確定2020年的費用率。

倘運營費用將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付款：

本公司及其指定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須在每月結束後的十天內支付該月月末的運營費用，金額應為基準價(不含稅)乘以費用率的十二分之一(1/12)。本公司及其指定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分別與中貨航根據結算差額(定義見上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運營費用的支付和結算。倘結算差額為正值，本公司及其指定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須向中貨航支付結算差額乘以費用率的金額；或倘結算差額為負值，中貨航須向本公司及其指定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結算差額的絕對值乘以費用率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中貨航根據承包經營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
向本公司支付的承包費	2,795,270,000元	1,741,280,000元
本公司根據運營費用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
向中貨航支付的運營費用	245,885,000元	139,302,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貨航根據承包經營協議應支付本公司的承包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經主要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經獨立估值師根據上文「承包經營協議 — 定價」段所述公式進行估值(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通函的附錄一內)，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的基準價(不含稅)約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及
- (ii) 基於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腹艙貨運收入基準價(不含稅)，綜合考慮本公司未來三年客機腹艙業務運力增長情況及航空貨運市場發展情況，並考慮了原材料成本、服務保障區域、服務設備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本公司預估腹艙貨運收入年增長比例為10%左右。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運營費用協議應支付中貨航的運營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經主要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上文「運營費用協議 — 定價」段所述公式，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的運營費用約為人民幣245,885,000元；及
- (ii) 本公司支付給中貨航的運營費用和收取中貨航的年度承包經營費保持大致相同比例的增長幅度。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中貨航根據承包經營協議應支付本公司的承包費；及(ii)本公司根據運營費用協議應支付中貨航的運營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貨航根據承包 經營協議應 支付本公司的 承包費	人民幣 4,5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人民幣 5,500,000,000元
本公司根據運營 費用協議應 支付中貨航的 運營費用	人民幣 400,0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向中貨航收取承包費，獲得承包經營收入，並向中貨航按承包收入和合理比例支付運營費用。客機腹艙運營業務量和承包經營收入的增長體現了客機腹艙專業化經營的優勢，有利於公司客機腹艙整體經營效益的提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訂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i) 進一步較為徹底地解決本公司與中貨航之間的同業競爭

本公司經營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與中貨航經營的全貨機貨運業務之間存在同業競爭。於2017年1月，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客機腹艙委託經營協議，委託中貨航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貨運業務，作為避免同業競爭的過渡性解決方案。經過近一年左右的運營實踐，為進一步較為徹底地解決本公司與中貨航之間的同業競爭問題，本公司將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經營模式方案由目前的委託經營完善為承包經營，並將腹艙貨運業務交給中貨航長期承包經營。

(ii) 滿足本公司的專業經營要求及提升客機腹艙業務的整體經營效益

中貨航作為一家長期從事航空貨運業務的公司，在物流及航空貨運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經驗和優勢。中貨航專業承包經營腹艙貨運業務，將發揮中貨航全貨機與客機腹艙的運力協同效應，以及貨運與倉儲業務的業務鏈協同效應、提升本公司腹艙貨運業務的整體經營效益、穩定及擴大其子公司貨運業務收益，以及降低相關經營業績的波動風險。

(iii) 專注從事航空客運業務

於中貨航長期承包經營腹艙貨運業務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投入相關的人力和物力直接經營腹艙貨運業務，這將有利於本公司集中有關資源於經營及發展其客運業務、提升本公司航空客運業務(即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經營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航空客運領域的品牌形象和競爭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更多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貨航主營業務範圍為國際(地區)、國內航空貨郵運輸業務。

中貨航為東航物流的非全資子公司，即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界定，中貨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中貨航根據承包經營協議應付承包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運營費用協議應付運營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運營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c. 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進出口服務協議；(ii)配套服務協議；(iii)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i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v)廣告服務協議；及(vi)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上述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進出口服務協議

東航進出口公司獲中國商務部批准並獲得在中國經營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的進出口業務的執照。

有關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第14至16頁「進出口服務更新協議(前稱進出口代理更新協議)」各段。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東航進出口公司訂立有關更新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的協議，據此，東航進出口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及統稱為「東航進出口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海外貿易中的一系列進出口服務，包括：(i)提供進行海外貿易中的進出口貨品的代理服務；(ii)提供進行海外貿易中的運輸管理服務；及(iii)提供機上供應品採購及其他服務(「進出口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進出口服務協議及現有協議的主要變化為由於東航進出口實體將物流運輸業務劃轉給東航物流，本公司與東航進出口實體之間的進出口代理服務將不再包含物流運輸服務，及此項服務增加至本公司與東航物流訂立的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及與根據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並無關連。進出口服務協議下的服務並不包含實際貨物運輸服務，但包含與進行代理性質的海外貿易有關的服務，例如幫助取出口批文、投保及使用東航進出口公司於中國從事相關業務的執照進出口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相反，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涵蓋的服務包含實際貨物運輸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貨運維修、機務維修及機坪駁運等，將不涉及進出口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

由於兩份協議所涵蓋服務的性質不同，進出口服務協議毋須與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合計。

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

- (i) 外貿進出口代理服務包括本公司所用航空器、發動機、航空器材、航空專用車輛、通訊導航設備、教學設備、航空油料、航空技術資料及維修使用的設備、工具的進出口、租賃及保稅業務；退役的航空器、發動機、積壓多餘的航空器材、專用工具設備的出口業務；航空器、發動機、部分附件送國外進行維修、改裝；飛機上自用的免稅品、半成品、製成品的進出口業務；本公司生產、建設所需原輔材料和機械設備的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所有委託的進出口產品的包裝、運輸管理、報關、報檢、保險和金融等系列相關環節的業務以及委託的其他進出口業務。
- (ii) 外貿運輸管理服務為依照雙方約定，東航進出口實體向本公司提供開展外貿活動過程中所需的交通運輸管理服務。
- (iii) 機供品採購服務為依照雙方約定，東航進出口實體向本公司提供機上供應品。

期限

進出口服務協議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0年1月1日起，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定價

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

- (a) 有關東航進出口實體就向本集團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及開支，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費用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並不得高於有關東航進出口實體在可比情況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收取的水平；
- (b) 有關東航進出口實體就提供運輸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以於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該等費用須在考慮有關服務的價格、品質及範圍以及對相關服務的季節性需求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並不得高於有關東航進出口實體在可比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水平；及
- (c) 有關東航進出口實體就向本公司提供機上供應品所收取的代理費，須以於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予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該等費用須在考慮勞動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並不得高於有關東航進出口實體在可比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水平。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及供應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運輸管理服務及機上供應品採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付款條款

由於進出口服務協議為總代理協議性質，其付款條款為視乎訂約方將簽署的相關獨立操作協議，按個別情況而定。

本公司及東航進出口公司應依據東航進出口公司實際提供服務情況或雙方在具體相關操作服務協議內約定的收費標準和結算期限進行結算。東航進出口公司應就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進出口代理服務、外貿交通運輸管理服務及機上供應品採購服務向本公司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本公司收到發票後應於每月月末付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航進出口公司為中國合資格公司，持有在中國提供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進出口代理服務的執照，相關經驗豐富。與市場上為數不多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東航進出口實體多年來與本集團合作，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而且往績出眾。因此，董事相信東航進出口實體能夠提供快捷的各項外貿進出口服務，迎合本集團的營運需要，配合日常業務及行政時間表。本集團相信將能夠獲得更有組織、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進出口服務，而釐訂的費用並不高於有關的東航進出口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水平。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支付佣金及開支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145,438,000元、人民幣165,456,000元及人民幣93,836,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外貿進出口代理服務方面：在本公司機隊規模持續增長的背景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航空技術有限公司的航材保障模式由自購轉變為Pooling(指航材部件包修及備件服務)，進出口由純代理模式向買斷寄售等方式轉變，從而導致本公司進出口代理及買斷業務需求增加；

- (ii) 機供品採購業務方面：隨著本公司機隊規模持續增長、採購模式變化，東航進出口公司可提供的機供品範圍和數量將不斷擴大；本公司國際航班逐年增多，對東航進出口公司免稅機供品供應服務的需求也將增加。為改善旅客乘機體驗，提升機供品配備標準，東航進出口提供機供品種類和品質相應提高。

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應向東航進出口實體支付的佣金及開支總額預期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0元、人民幣84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配套服務協議

東航實業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從事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與零售，通信網絡設備工程(除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酒店管理，旅館，餐飲服務，物業管理，城市園林綠化管理，從事機械設備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設備，從事機電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設備、機電設備及零部件安裝及維修，貨物與技術進出口，房屋租賃，自有設備租賃，倉儲業(除危險品)，汽車銷售，機動車維修，金屬材料(除貴金屬)，通用設備，地面設備維護，勞務服務(不含中介)業務。

有關現有配套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第19至21頁「配套服務更新協議(前稱生產及維修服務更新協議)」各段。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東航實業訂立有關更新現有配套服務協議的協議，據此，東航實業及其子公司(個別及統稱為「東航實業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配套服務協議**」)。根據配套服務協議，東航實業實體將向本公司提

董事會函件

供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供應和維修服務、物業管理服務、酒店服務、地面運輸服務及其他航空配套服務。配套服務協議與現有協議的主要變化為東航實業擬於未來三年逐步收購本公司的航空地面支援設備資產，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專用車輛和設備的租賃、維修、人員配備等服務，服務範圍將新增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與飛機租賃的性質不同且並無關連，主要區別在於專用車輛設備租賃和維修、操作人員配備、老舊車輛與設備處理等是整體有機、環環相扣、不可分割的業務模塊，整體業務外包給東航實業有利於本公司運行效率的保障，有效控制總體使用成本。而飛機租賃僅僅是購買飛機的一種方式，飛機維修、飛行員和其他機組成員的培訓和配備均為本公司自行安排。

配套服務協議中涵蓋其他航空配套服務，與進出口服務協議中機上供應品採購及服務的性質不同且並無關連，主要區別在於：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東航進出口公司所採購機供品均為進口商品，包括免稅酒類及軟飲以及免稅舒適用品，東航進出口公司為本公司國際航班提供免稅機供品，並對進口機供品提供報關、清關和墊付境外費用等服務。配套服務協議中東航實業收取費用的實質是採購或生產商品(包括一次性用品及飲料)的費用，而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東航進出口實體收取的費用實質是經東航進出口實體付給境外供貨商採購進口商品的代理費。

配套服務協議毋須與本通函內任何其他協議合計。

期限

配套服務協議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0年1月1日起，現有配套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為實行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設備租賃，本公司與東航實業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設備租賃的租期將於訂立協議後協定。根據先前的類似交易，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設備租賃的租期

為約五年。由於租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配套服務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定價

根據配套服務協議，應向有關東航實業實體支付的提供上述服務的費用以及供應及租賃專用車輛、設備及材料的應付購買價及費用，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該等服務費及購買價須在考慮勞動及專用車輛設備維護成本、倉庫所在地、物業管理服務的品質、範圍及種類、住宿餐飲與酒店管理服務的質量、酒店所在區域、原材料成本、本公司的具體需求及相關行業的季節性需求(如相關)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並不得高於有關東航實業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相關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付款條款

由於配套服務協議為總協議性質，其就所涉及實際服務的付款條款按個別情況而定，而本公司應根據相關操作協議中所規定的付款條款付款。

東航實業實體為本公司提供的車輛、設備租賃、供應、維修服務以及倉儲管理服務所發生的費用包括能源消耗、生產性消耗、設備保養修理費、勞務費等項目，具體金額應根據東航實業實體為本公司完成的工作量及上述各項費用的實際發生數，於每季季末或雙方另行約定的賬期結算。生產服務費具體金額經雙方確認後，由本公司按季度或雙方另行約定的賬期經銀行轉賬向東航實業實體支付。

對於東航實業實體為本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按具體的合同內容(含綠化養護、設備設施養護、安保服務、保潔服務合同)約定的物業管理費金額、支付方式於每月月末向東航實業實體支付相關物業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對於東航實業實體為本公司提供的酒店管理服務，本公司按具體合同約定的住宿及餐飲費用標準，根據本公司相關人員實際住宿房間數、天數、人數及用餐次數於每月月末或雙方另行約定的賬期與東航實業實體結算應支付的酒店服務費。

對於東航實業實體為本公司提供的地面交通運輸及配套服務，本公司按具體的合同內容，根據本公司相關人員實際用車里程、天數、人數及用車次數，於每月月末或雙方另行約定的賬期與東航實業實體結算應支付服務費用金額。

對於東航實業實體為本公司提供的機上供應品具體金額，應根據各類產品實際供應量，按季度或雙方另行約定的賬期結算。具體金額經雙方確認後，由本公司於每季季末或雙方另行約定的賬期經銀行轉賬向東航實業實體支付。

對於弱電工程項目，本公司按弱電工程項目的建設、弱電佈線維護保養合同的約定，於每月月末向東航實業實體支付項目採購費用(如有)。

對於以上服務以及東航實業實體為本公司提供的雙方協商約定的其他航空配套服務，本公司根據東航實業實體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按約定向東航實業實體支付相關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由於東航實業實體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或其他供應商一般不會具備的特長，因此向東航實業實體購買所需服務及設備與材料的供應，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東航實業實體的特長包括其於航空業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資歷，足以應付若干類別工作的需要；此外，東航實業過往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兼且交付準時，亦熟悉本集團的需要；加上其位於本集團當地若干經營範圍附近，擁有地利之便，能提供快捷服務及便利的住宿服務。關於新增的航空車輛和設備租賃業務，航空車輛和設備屬於特種設備，品種繁多，購買價格較高，本公司近幾年將在北京大興國際機場、上海樞紐機場和其他重要基地擴展業務，對地面保障需求較大，東航實業亦將提供除了車輛和設備租賃之外的各種配套服務，包括維修、操作人員配備和管理，信息化物資調撥等，本公司可以節省大量人力物力集中航空主業。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有配套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佣金及開支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300,211,000元、人民幣391,562,000元及人民幣157,043,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本公司航空運輸主營業務和機隊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新機場開航等因素釐定，同時考慮人工和材料成本的持續增長。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航空運輸主營業務和機隊規模的持續擴大，北京大興國際機場等樞紐機場投入運營以及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持續增長，航空配套業務規模相應增長；
- (ii) 車輛設備租賃方面，東航實業實體擬向本公司新增航空地面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包括車輛及設備租賃、供應、維修、人員配備、信息管理、老舊設備處理等，業務範圍將由北京和上海兩地率先啟動並逐步擴展至本公司其他各地分子公司，預計業務量增長較大；
- (iii) 物業管理方面，東航實業實體的物業管理服務將包括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工程，並將從北京和上海樞紐逐步向本公司其他各地分子公司延伸，預計業務量逐年遞增；及
- (iv) 設備供應方面，東航實業實體將增加新能源設備產能和提高技術能力，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新能源設備和車輛。

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配套服務協議應向東航實業實體支付的服務費、佣金及開支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80,000,000元、人民幣1,640,00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00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配套服務協議作為承租人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配套服務協議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27,000,000元、人民幣1,996,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4.4969%（即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十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對預計未來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

東航食品公司乃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為航空公司提供配餐及相關服務，並於雲南、陝西、山東、江蘇、湖北、浙江、江西、安徽、甘肅、河北、上海、成都及北京多個機場設立營運中心。

有關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第16至18頁「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各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的通函。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有關更新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協議的協議，據此，東航食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及統稱為「東航食品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根據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東航食品實體將向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航空運輸及地面服務所需的食品、飲料、相關餐具、食品和飲料的儲存回收及其他相關服務。此外，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將租賃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土地、房產，以及在租賃的本公司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

物等，以建代租（「以建代租安排」）。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與現有協議的主要變化為東航食品公司向本公司租賃土地和房屋，將新增武漢東航空港食品有限公司和北京東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兩個以建代租項目。

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新增以建代租安排的主要原因是：(i)東航食品實體租賃本公司的土地、房屋是用於航食生產、餐具回收、機供品清潔、餐食和機供品配送業務，與航空配餐保障業務相關性較大；(ii)本公司就與東航食品公司之間的交易簽訂單獨一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即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便於管理和約束雙方及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以建代租安排具體指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將租賃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和房產（包括武漢和北京兩地的運營基地），並將在租賃的本公司土地和房產上出資建設生產經營的建築物和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和構築物的所有權歸本公司。東航食品實體所出的建設費用將抵扣東航食品實體應支付給本公司的租金。本公司將通過攤銷對本公司土地和房產的前期總投資金額釐定東航食品實體應付的年度租金。

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為一項收入性質的交易，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為一項開支性質的交易，而該等交易並無關連。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毋須與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或本通函任何其他協議合計。

期限

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0年1月1日起，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定價

根據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就獲提供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上述服務費須在考慮原材料及勞動成本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並不得高於有關東航食品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將指派部門

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航空配餐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根據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東航食品實體應付本公司的年度租金，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上述年度租金須在考慮服務品質及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並不遜於本公司於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租賃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付款條款

雙方應在每年的12月31日之前，就依據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而提供的航空食品及相關服務的下一會計年度的定價標準及支付方式進行審核，並簽署補充協議。如果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對補充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則當年的定價標準及支付方式應適用於下一會計年度。

航空食品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以本公司的實際用量和雙方根據各類食品和勞務的單價將於每月月末結算，本公司在收到並確認東航食品實體開出的付款通知及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九十(90)日內，經銀行轉賬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上月服務費。

關於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下的以建代租安排，雙方同意，東航食品實體應將租金直接支付給本公司，東航食品實體將租金支付給本公司應視為其已經完成支付義務。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租賃租金的方式及時間按照雙方實際簽署的租賃協定和／或以建代租服務相關協議的約定進行。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各東航食品實體專門向航空公司提供配餐及相關服務，並在雲南、陝西、山東、江蘇、湖北、浙江、江西、安徽、甘肅、河北、上海、成都及北京多個機場設有當地營運中心，覆蓋本集團的航線及航空業務主要營運地區。東航食品實體一直為本集團提供配餐服務，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文化及運作。因此，東航食品實體能夠透過其營運中心提供快捷優質的配餐服務，迎合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指定的一般或特別要求，以配合其日常航班及地面營運需求，例如配合各航班的時間表(包括定期、包機及臨時航班)。此外，東航食品實體多個營運中心配備先進設施及所需的基礎設施，用以提供配餐及相關

服務，相信能夠提供可靠有效率的服務。此外，為配合本公司在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基地建設及武漢航班量不斷增大的需求，東航食品或租賃或以建代租本公司土地和房屋開展生產經營。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1,253,879,000元、人民幣1,316,657,000元及人民幣756,449,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航空配餐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機隊規模、航班量和擬投入運營的地面貴賓室數量均逐年遞增，配餐量相應增加；及
- (ii) 本公司持續優化空中及地面配餐標準，提高餐飲品質，餐飲成本相應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就航空配餐服務應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東航食品實體租賃本公司土地、房屋的現狀以及未來三年的需求，以及於北京、武漢的以建代租項目的建設情況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航食品實體根據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物業租賃年度租金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航空配餐服務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4.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前稱物業租賃協議)

東航集團為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管理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東航投資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及其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房地產投資開發，經營，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

有關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第4至7頁「物業租賃更新協議」各段。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訂立有關更新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協議(「**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東航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包括東航投資)將向本公司出租相關物業。同時，東航投資亦為本公司提供基本建設項目代建代管服務，組織實施工程建設管理工作，按約定向本公司提供符合各項指標的工程。具體代建代管服務的範圍根據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的約定確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與現有協議的主要變化為未來三年，東航投資將為本公司提供成都、北京、蘭州保障基地、上海虹橋東區提供土地和房屋等物業租賃服務，並為本公司代建代管若干機場基地項目。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從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東航投資)租賃以下物業，以供本集團的日常航班及其他業務營運使用：

- (a) 東航集團名下位於甘肅蘭州土地共20塊，共計佔地面積約234,989平方米，以及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77項，共計建築面積約54,290平方米；
- (b) 東航集團名下位於雲南昆明土地共3塊，共計佔地面積44,835平方米，以及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24項，共計建築面積約67,992平方米；
- (c) 東航集團名下位於石家莊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8,853平方米；
- (d) 東航集團名下位於太原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77項，共計建築面積約45,068平方米；
- (e) 東航集團名下位於上海市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7項，共計建築面積約13,195平方米；
- (f) 東航西北公司名下土地共15塊，共計佔地面積約335,741平方米，以及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106項，共計建築面積約92,935平方米；及
- (g) 因本公司生產經營需求而不時租予本公司的由東航集團持有的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從東航投資租賃以下物業，以供本集團的日常航班及其他業務營運使用：

- (a)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成都市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78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5,992平方米；
- (b)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北京市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17項，共計建築面積約35,730平方米；
- (c)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蘭州市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計26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9,274平方米；

- (d)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上海市虹橋東區的土地共5塊，共計佔地面積約333,369平方米，以及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60項，共計建築面積約120,053平方米；
- (e)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杭州市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486平方米；及
- (f) 因本公司生產經營需求而不時租予本公司的由東航集團持有的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

期限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0年1月1日起，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將予終止。

為實行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向東航投資租賃物業，本公司與東航投資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與東航投資的租賃協議**」）。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東航投資若干物業的租期將約為六年。由於物業的租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定價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就代建代管服務應支付予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每年租金及費用須根據在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當前市場價格釐訂。該每年租金及費用須經考慮服務品質及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且不得高於東航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在可比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水平。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租賃服務及代建代管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以確保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條款

由於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為總協議性質，本公司於每月月末支付租賃物業租金和／或代建代管項目管理費的方式按照雙方實際簽署的相關獨立操作租賃協議和／或建設專案代建代管服務協議的約定進行。

各方同意，本公司應將租金或代建代管項目管理費直接支付給東航集團或東航投資，本公司將租金或代建代管項目管理費支付給東航集團或東航投資應視為本公司已經完成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支付義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民航業務包括以往由東航西北公司及東航集團經營的業務。因此，東航西北公司及東航集團現時為其民航業務所持有、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將租賃予本公司，讓本集團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經營日常航班及其他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讓本集團獲得相關物業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租金不會高於現行市場水平。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53,764,000元、人民幣32,639,000元及人民幣26,691,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最高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之前年度支付予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的物業租金以及代建代管項目費用的實際發生額；
- (ii) 自2020年開始本公司在成都、北京、蘭州、上海市虹橋機場1號航站樓東片區等地區的相關物業租賃面積趨於穩定；

(iii) 近年，物業租賃成本隨物價指數變動等原因保持的合理持續上漲；及

(iv) 本公司因生產經營所需可能租賃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名下的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和需要開展的代建代管項目。

經考慮上述因素，預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1,000,000元、人民幣432,000,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4.4969%（即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信息網網站發佈的十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對預計未來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市規則所載，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代建代管服務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實際交易金額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5. 廣告服務協議

東航傳媒主要經營範圍為經營東方航空網站，經營民用航空器的機上娛樂和影視項目，從事國內外廣告代理、發佈、設計、製作以及印刷品業務，商務諮詢和

董事會函件

會展業務，在國際航班上經營免稅品(煙酒除外)，代理銷售禮品、文化旅遊紀念品及日用百貨；從事預包裝食品銷售(不含熟食滷味、不含冷凍(藏)食品)及酒類零售。

有關現有廣告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第21至23頁「廣告服務更新協議」各段。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東航傳媒訂立有關更新現有廣告服務協議的協議，其條款大致相同，據此，東航傳媒及其子公司(個別及統稱為「東航傳媒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藉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籌備宣傳活動及計劃，提升其在民航業的知名度(「廣告服務協議」)。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委託東航傳媒實體代理各種形式的廣告宣傳，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電視、電台廣告、國內外報刊廣告、國內外街頭路牌廣告，國內外各種大型活動期間的展覽設計製作和布展及場地廣告、《東方航空》雜誌、《東方航空報》和機上影視節目《東方頻道》及有關宣傳畫冊的發行等。

期限

廣告服務協議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0年1月1日起，現有廣告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定價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本公司就其獲提供服務應向有關東航傳媒實體支付的服務費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該等服務費須在考慮服務品質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不得高於有關東航傳媒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廣告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付款條款

本公司按年度廣告計劃將廣告費用及代理費於每年年初劃入東航傳媒實體賬戶，由東航傳媒實體按本公司計劃使用，東航傳媒實體須於每季度結束後將本季度內發生的廣告費用和代理費明細以及增值稅專用發票送交本公司

審核；經過本公司審核後，東航傳媒實體將於每季季末結算超過每年年初預付費用的廣告費用及廣告代理費。

若年初本公司已支付給東航傳媒實體的廣告費用及代理費到年度末結算仍有結餘，則結餘部分結轉至下一年沖抵本公司應支付給東航傳媒實體的廣告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廣告業務並非本集團的專長，而東航傳媒實體於廣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的往績，可以利用廣泛的廣告贊助商網絡。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東航傳媒多年來與本集團合作，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文化及運作，因東航傳媒實體為本集團安排的廣告活動將更適合其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策略。此外，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廣告活動將由東航傳媒實體統籌，相信將會更易管理及具成本效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有廣告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22,720,000元、人民幣19,359,000元及人民幣10,182,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計及以下因素釐定：隨著本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基於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和形象的需求，並考慮了未來可能出現的服務標準調整，本公司將增加廣告的投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廣告服務協議應向東航傳媒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總額預期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73,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6. 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東航物流主要從事倉儲，海上、航空、路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裝卸，物業管理，停車場，會務服務，為國內企業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日用百貨、辦公用品的銷售，商務組訓(除經紀)、機票代理，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及普通貨運。

有關現有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公告。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東航物流就更新現有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條款大致相同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其日常貨運物流業務運營所需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定義見下文)，及東航物流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定義見下文)(「**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期限

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0年1月1日起，現有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服務

根據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將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下列日常貨運物流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 (i) 機務維修及其附屬保障服務；
 - (ii) 貨運維修及其附屬保障服務；
 - (iii) 信息技術保障服務；
 - (iv) 清潔服務；
 - (v) 培訓服務；及
 - (vi) 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務，及

(b) 而東航物流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i) 機坪駁運服務、貨站操作服務及安檢服務；及

(ii) 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務。

定價

- (a)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航材原材料成本、航材保障區域、信息技術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東航物流集團之具體保障要求等因素後確定(如有)：(i) 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 在中國境內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b) 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原材料成本、保障區域、保障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公司之具體保障要求等因素後確定(如有)：(i) 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 在中國境內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c) 本集團及東航物流集團將指定部門或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
- (d)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集團所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對本集團而言，不低於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

- (e) 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對本集團而言，不高於東航物流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及
- (f)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費用以實際服務提供情況和雙方根據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各類服務單價結算。一方待收到及確認其中一方的付款通知及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另一方應透過銀行轉賬或其他合法的付款方式在經訂約方協定的合理時間內支付款項。

本集團將指定部門或人員主要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付款條款

本公司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和東航物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費用以實際服務提供情況和雙方根據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確定的各類服務單價結算。

由於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為總協議性質，一方應在收到另一方按照雙方簽署的相關獨立操作業務協議所規定出具的發票及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於每月月末付款。一方在收到並確認另一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和增值稅專用發票後，經銀行轉賬或雙方協商確定的其他合法支付方式向另一方支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相信，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穩定可靠的收入，而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能夠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貨郵業務需求，有助於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貨運物流日常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貨運物流日常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東航物流集團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66,000元、人民幣126,147,000元及人民幣68,358,000元；及(ii)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向東航物流集團支付的金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280,578,000元、人民幣347,582,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本公司提供服務)：其中交易金額較大的部分主要為貨站租賃費和機務維修費。預計隨著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和青島新機場投入使用，短期內貨站租賃費將大幅增加。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結合以往交易數據，參考原材料成本、服務保障區域、服務設備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預計機務維修費也將有一定程度的增長。
- (ii) 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本公司接受服務)：基於航班量增長及貨量增長等客觀因素，考慮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貨站業務增長，預計將保留合理上漲空間，並考慮未來可能出現的服務範圍和標準調整等因素。

下表載列就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或東航物流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東航物流集團就貨運				
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應付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的金額	300,000,000元	330,000,000元	350,000,000元	
開支				
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				
服務應付東航物流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集團的金額	550,000,000元	590,000,000元	63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航空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上市規則對各項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的分析，請參閱上文載述各項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各節。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包括：(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i)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ii)進出口服務協議；(iii)配套服務協議；(iv)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vi)廣告服務協議；及(vii)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若干董事(即劉紹勇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及袁駿先生)是東航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2.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該等內部監控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及監督：

- (1) 本公司財務部監察本公司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財務部監督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i)根據本通函所述的審閱及評估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v)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聘用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信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期限的意見

以下各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租期超過三年：

- (i) 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設備租賃；
- (ii)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與東航投資的租賃協議；
- (iii)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
- (iv) 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協議的條文提供獨立意見，以解釋為何該等協議的年期需超逾三年，以及確認此類協議年期超逾三年屬正常業務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百利根據其研究及分析以及其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達致意見如下：

配套服務協議

- (i) 鑒於為本集團現場運作量身定製的車輛及設備將不會為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的事實，故出租人要求較長租期以確保投資回報不無道理；
- (ii) 鑒於購買成本及保養成本較高，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可降低本集團的現金支出及保護其內部資源以用於其他業務；
- (iii) 鑒於本集團與東航租賃訂立的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的年期預期將為五年，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與航空相關設備有關的融資租賃的年期相同，並處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訂立的其他專用設備租賃年期五至二十年範圍以內，故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的年期超過三年於市場上並非罕見；及
- (iv) 根據配套服務協議將實行的協議的年期為五年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該期限的此類協議而言亦屬正常商業做法。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 (i) 與其他航空運營商相同，本集團須透過訂立年期較長的物業租賃，滿足其日常航空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其客戶交付高質量服務，維持穩定及平穩的營運；
- (ii) 鑒於本集團與東航投資訂立的若干物業租賃的年期預期將為六年，處於其他航空運營商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者的範圍以內，故物業租賃的年期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將實行的協議的年期為六年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該期限的此類協議而言亦屬正常商業做法。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i) 與其他航空運營商相同，本集團須透過引進新型飛機，滿足其不時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其客戶交付高質量服務，維持精簡及有效的現代化機隊；
- (ii) 鑒於本集團與東航租賃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年期為十年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亦處於(a)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者；及(b)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範圍以內，故飛機融資租賃的年期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實行的協議的年期為十年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該期限的此類協議而言亦屬正常商業做法。

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

- (i) 與其他航空運營商相同，本集團須透過引進新型飛機，滿足其不時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其客戶交付高質量服務，維持精簡及有效的現代化機隊；
- (ii) 鑒於本集團與東航租賃訂立的飛機經營性租賃的年期為十二至十五年，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者相同，故飛機經營性租賃的年期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將實行的協議的年期介乎十至十五年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該期限的此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做法。

F. 建議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第八屆監事會第2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方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與監事會任期一致。本議案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方先生的簡歷請見以下：

方照亞先生，51歲，現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方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民航業，歷任中國西北航空公司維修基地生產計劃處時控室主任、航線部A310/300車間主任，本公司西北分公司維修基地航線部生產技術控制中心(TMCC)副主任、品質管制處副處長等職務。於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東航工程技術公司維修管理部生產計劃中心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東航工程技術公司業務發展部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東航工程技術公司飛機選型租售管理部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東航工程技術公司副總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規劃部總經理及於2019年4月起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方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航空機械系熱能動力機械及裝置專業，在西北工業大學獲得航空工程碩士學位，擁有工程師職稱。

方先生並無因為擬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方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i)方先生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方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方先生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iv)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方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方先生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G.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東方航空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i)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ii)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 (iii)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 (iv)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v)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須獨立股東批准的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a)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b)進出口服務協議；(c)配套服務協議；(d)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e)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f)廣告服務協議；及(g)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vi) 選舉方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就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與東航投資的租賃協議、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協議的期間提供意見；及(ii)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向股東寄發之「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 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選舉方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30,240,000股A股及2,626,240,000股H股，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80%，故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即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及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東航集團概無訂立或受制於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
- (ii) 東航集團並無受任何責任或權利所限，而因此將或可能將行使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性轉讓予第三方(不論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及
- (iii) 東航集團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於本公司可控制或有權控制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2至8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84至10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該如何就批准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前詳閱上述函件，該等交易包括：(i)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上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各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的條款進行，及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客機腹艙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基於本函件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選舉方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J.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2019年9月30日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茲提述2019年9月30日致各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註明，否則在通函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函件中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包括：(i)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新百利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 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10至81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 (b) 載於本通函第84至10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經計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客機腹艙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的條款進行，及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客機腹艙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萬里

李若山

馬蔚華

邵瑞慶

蔡洪平

謹啟

2019年9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ii)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iii)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客機腹艙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致股東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董事會函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東航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東方航空集團的各成員公司(「**關連人士**」)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各自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i)金融服務協議、(ii)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iii)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iv)客機腹艙協議訂立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金融服務協議、(ii)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iii)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iv)客機腹艙協議的承包經營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5%但低於25%、超過25%、高於5%但低於25%及高於5%但低於25%，該等合約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萬里先生、李若山先生、馬蔚華先生、邵瑞慶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東航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東航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東航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吾等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ii)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iii)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iv)客機腹艙協議、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資料、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資料足夠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任何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2. 有關東航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東航集團為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管理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東航財務公司乃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認可及受其監管。東航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東航集團的集團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東航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服務，購買國內外融資租賃資產，融資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及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服務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等。

中貨航主營業務範圍為國際(地區)、國內航空貨郵運輸業務。

3.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

3.1 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通過 貴公司與東航財務實體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長期合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可滿足 貴公司經營需要，提高 貴公司資金使用的集中度和使用效率，確保 貴公司業務的有效開展。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通過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i)在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能夠獲得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訂的相關利率的利息，旨在享有及甚至有時最大化 貴公司的資金收益；(ii)能夠優先獲得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貸款及融資，利率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訂的相關利率，有助於 貴公司不僅能夠及時有效獲得資金，而且盡可能降低其融資成本；(iii)獲提供資金結算服務，將有助於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並減少資金的在途時間及降低結算費用；及(iv)其擁有東航財務公司25%的權益及委任東航財務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使其能夠密切監控東航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因而能妥善保護 貴公司的利益。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 貴公司接觸(而事實上 貴公司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的需要。其於挑選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方面的主要準則乃視乎有關成本及服務品質而定。因此，倘若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具有競爭力， 貴集團可(而非必須)繼續使用東航財務實體的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與東航財務公司的密切關係，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被認為不僅能為 貴集團提供選擇可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服務的東航財務實體的選擇權，而且亦有助於 貴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議更佳條款。

3.2 主要條款

於2019年8月30日， 貴公司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有關更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協議，摘自董事會函件的條款概要如下：

涉及訂約方	- 東航財務實體(作為服務供應商) - 貴公司(作為客戶)
交易性質	(i) 存款服務 (ii) 貸款服務；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對外經濟擔保和信用鑒證、金融債券發行方面的服務和東航財務公司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a) 存款。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由各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吸收 貴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 貴公司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同檔存款利率； (b) 貸款服務。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由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指定發佈人)發佈)為參考，按照市場化原則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 貴公司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相同金額的貸款利率；及

- (c) *其他金融服務*。東航財務公司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費標準規定（為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對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應符合相關規定；除符合前述外，東航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費標準。

付款條款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為總協議性質，其就存款利息、貸款償還及所涉及實際服務的付款條款按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相關操作協議中所規定的付款條款，定期存款的存款利息將於每季季末結算及活期存款的存款利息將於每月月末結算。

吾等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就類似定期存款自9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之定期利率報價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設定的相關利率，並注意到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所提供者及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設定的相關利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過往於東航財務實體存放的存款符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

吾等已就在東航財務實體存放存款及自東航財務實體獲得貸款及 貴集團不時開展兩類交易背後的基本原理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不時監督銀行及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存款利率並將於條款有利時進行較長期間的存款，以鎖定利息收入。同時， 貴集團將於需要時進行短期貸款，為其業務及營運融資。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 貴集團與東航財務實體的貸款及存款計劃並注意到 (i) 貴集團向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期限為兩至三年，而 貴集團獲得的貸款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及(ii)三年期存款的利率高於相同期間的貸款利率。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此為 貴集團為把握可能的套利機會及利用利率差額而採納的策略。根據上述 貴集團貸款及存款計劃以及管理層告知的 貴集團套利策略，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過去三年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協議的付款條款的資料，並注意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期存款利率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3 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數字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表1：金融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數字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歷史最高每日 未提取存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6,100.0	6,242.0	5,009.0	—	—	—
現有／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0	11,500.0	13,000.0 ^(附註)	12,000.0	13,000.0	14,000.0

附註：人民幣130億元的款項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如上述表格所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按與2019年的歷史年度上限相近的水平制定。吾等已就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貴公司不時開展集資活動，以提升其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如擴充其機隊及向其人員持續提供航空培訓及滿足其財務需求。儘管非公開發行A股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企業債券的所得款項不得存入貴集團於東航財務公司的賬戶，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的規定，貴集團已經及將會存在其他需要東航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債務發行活動。以下載列貴公司於過去三年半開展的可存入東航財務實體賬戶及毋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實施的規定的主要債務集資活動：

表2：過往發行固定收益類工具

年份	集資活動	集資金額
2018年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310億元
2018年	發行信用增級債券	500億日圓
2017年	發行有擔保債券	5億新加坡元
2016年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85億元
2016年	發行銀行擔保私募債券及優質私募債券	1,750億韓元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鑒於 貴公司預計在未來數年繼續通過發行超短期債券、中期票據、外幣債務及其他融資工具擴大其融資規模，在 貴集團實際動用金融工具所得款項前，所得款項將可能於短期內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取決於它將會提供給 貴公司的條款），從而導致存款結餘短期內有所增加。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 貴公司於東航財務公司持有的存款的歷史交易金額遠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策略性選擇上海及北京等經濟高度發達及出境旅遊需求旺盛的城市作為其核心樞紐，並將持續發展其他地區樞紐，同時通過品牌建設、提升能力以及優化樞紐及網絡不斷拓展其業務。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2019年上半年， 貴集團在上海、北京、昆明及西安的市場份額分別增至40.62%、18.53%、37.75%及29.03%。如 貴公司2018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收入人民幣1,153億元及現金流量淨額，按年分別增加12.5%及14.1%。於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積極參與青島及成都新機場的建設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區域樞紐，在主要市場增加其市場份額。

經考慮(i) 貴集團計劃在未來數年擴大其融資規模；(ii)可能發行大量融資工具（可由上文表格2所載過往發行證明），將在短期內為 貴集團帶來大量現金流入；及(iii)經營現金流入因 貴集團擴張業務而增加，吾等認為，釐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4.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4.1 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長期以來與東航租賃在飛機融資租賃業務等方面合作良好，此次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 貴集團的公司資產管理，減輕其資金壓力，滿足其經營需要。待審閱及評估多家獨立商業銀行及指定金融機構提出的融資建議後， 貴公司最終是否選擇東航租賃為租賃飛機提供融資租賃乃取決於(i)東航租賃經營穩定，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ii)經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後，東航租賃的融資建議（包括安排費）較其他方融資建議具有競價優勢；及(iii)東航租賃能就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稅發票，供 貴公司用於增值稅抵扣，且提供低於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稅的安排費，有助於 貴公司降低融資成本。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尋求引進飛機的其他融資方案，包括直接購買、股權及債務融資或與若干商業銀行進行直接借款安排。訂立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因節省稅款而較其他融資方案具有優勢。

根據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抵扣應付東航租賃的安排費後，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節省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0.81百萬元及人民幣79.72百萬元。與擁有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相比，東航租賃能就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出具稅率為13%的增值稅發票，供貴公司用於增值稅抵扣。融資租賃安排所節省的融資成本是根據利息含稅部分增值稅專用發票抵扣的金額為基準進行計算。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估計，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節約的融資成本預期將為90.5百萬美元、135.81百萬美元及137.23百萬美元。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東航租賃擬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或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設立全資子公司作為建議融資租賃的出租人。出租人將作為借款人與作為貸款人的指定金融機構就每架租賃飛機分別簽署貸款協議。該安排便於東航租賃就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稅發票，供貴公司用於增值稅抵扣。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航空運營商就引進新飛機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屬慣常做法。吾等已審閱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刊發之年報、公告及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亦與其關連人士訂立類似飛機融資租賃。

鑒於(i)當東航租賃達成上文所述之要求時，貴集團將僅選擇東航租賃為租賃飛機提供融資租賃；(ii)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為及將於未來幾年繼續為貴集團帶來財務利益(包括節稅)；及(iii)新引進飛機的融資租賃乃航空業航空運營商的常用融資方式，吾等認為，訂立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符合市場慣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2 主要條款

於2019年8月30日，貴公司與東航租賃就更新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協議，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19年8月30日
出租人	: 東航租賃就建議融資租賃擬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承租人	: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
融資人	: 指定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飛機 : 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飛機構成 貴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飛機引進計劃的一部分，該等計劃將每年披露，並不時調整。

有效期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融資租賃本金總額 : 不多於購置租賃飛機的代價的100%

租金／利率 : 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適用利率(連同安排費)將透過 貴公司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由最少兩份來自無關連第三方的其他標書所構成)而釐定，其將由 貴公司、東航租賃和指定金融機構商定。

租金是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租賃飛機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受各個別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每架租賃飛機交付日起每季度或每半年末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或等額本息原則計算，至有關租賃飛機最後付款日為止。

銀行貸款 : 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指定金融機構將提供銀行貸款予出租人，其本金額將相等於各個別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

銀行貸款項下的本金額、利率及利息及貸款期將分別與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本金額、利率及利息及租期相同。

貴公司於相關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作為買家的重大權利及義務(包括取得交付飛機的權利、支付代價的義務等)將轉移予出租人，而租賃飛機將根據出租人與指定金融機構於適當時候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指定金融機構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安排費 : 針對每架租賃飛機，貴公司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前一筆過支付安排費。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每架租賃飛機的安排費根據過去三年以往開展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安排費總額除以本金總額再乘以各單獨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釐定。

回購 : 於每架租賃飛機的租期屆滿後，貴公司有權以名義購買價每架飛機人民幣100元向出租人回購該飛機。

生效及條件 :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簽立並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始生效。

付款條款 : 融資金額由雙方協商確定。針對現有飛機，融資金額將直接支付給貴公司；針對新增飛機，融資人將在新增飛機的交機日直接將融資金額支付給新增飛機的製造商。每一架飛機的實際融資金額將根據飛機實際交付價格予以調整和確認。

自交機日起，租金支付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等額本息原則或雙方協商一致的其他原則進行計算。東航租賃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在租賃協議項下每一個租金支付日及其他費用支付日(如不同於租金支付日)，貴公司將租金及其他費用支付到東航租賃指定的銀行賬戶中。

飛機租期將待訂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預期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租期將約為十年。

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總費用(包括利率及安排費)將透過貴公司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由最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標書所構成)而釐定，其將由貴公司、東航租賃和指定金融機構商定。吾等已審閱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

就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飛機融資租賃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亦於挑選提供飛機融資租賃服務的訂約方時採納類似的程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待審閱及評估競標者(包括東航租賃、獨立商業銀行及指定金融機構)提交的融資標書後，服務供應商是否獲選提供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安排費的報價及就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稅發票的能力。僅當東航租賃的標書為所有已提交標書中最有利的一個， 貴公司將選擇東航租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五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釐定並根據市場波動作出適當調整。吾等已審閱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刊發之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亦已採納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五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得出其建議上限。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費乃基於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訂立的所有飛機融資租賃的安排費總額除以本金總額，然後乘以各單獨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釐定。吾等已獲得有關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的安排費範圍的資料，亦已審閱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刊發之通函，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的安排費範圍為0.8%至1.0%，介乎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的安排費範圍(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0.5%至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不超過1.0%)。

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 貴集團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支付之名義回購費將為每架飛機人民幣100元。吾等已審閱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刊發之通函，並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支付之名義回購費介乎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的名義回購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零至人民幣10元；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人民幣10,000元)。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飛機融資租賃的付款條款的資料，並注意到與東航租賃訂立之過往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鑒於(i)採納邀標或其他競標程序挑選提供飛機融資租賃服務的訂約方乃慣常做法；(ii)僅當 貴集團認為東航租賃的標書為所有已提交標書中最有利的一個；(iii)航空運營商就飛機融資租賃採納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五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屬常見；(iv)預期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費將介乎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的安排費範圍內；(v)預期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名義回購費介乎其

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的名義回購費範圍；及(vi)與東航租賃訂立的過往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貴公司將選擇東航租賃，吾等認為，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數字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安排費)：

表3：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數字及現有上限／預計租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歷史／預計租金 總額(包括 本金、利息及 安排費) (人民幣百萬元)	1,996.5	6,141.8	7,813.6	24,924.9	37,401.7	37,794.9
現有年度上限 (包括本金、 利息及安排費) (人民幣百萬元)	17,267.3 ^(附註)	17,267.3 ^(附註)	18,704.4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內容有關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通函所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415百萬美元及2,415百萬美元及2,616百萬美元。上表乃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15元的匯率將美元換算成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應付的費用總額為租金、安排費及回購費的總和。為評估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預計租金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2020至2022年度的飛機引進計劃以及貴公司就2020至2022年度應付估計租金(包括本金、利息及安排費)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根據飛機引進計劃預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估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及安排費)時並無考慮回購費，原因是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回購費僅為名義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達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的估計租金總額時已使用 貴集團就2020至2022年度按計劃將引進的飛機數目及國內市場上相同機齡相同型號飛機的融資租賃價格。預測乃使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753.HK)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55.HK)）亦就飛機融資租賃採用該利率。融資租賃的估計期間與 貴公司的機隊年齡一致。預計中訂明的安排費費率處於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範圍內。為提供營運靈活度及應對匯率的可能波動，已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租金總額應用緩衝。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與東航租賃自2020至2022年開展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各年計劃引進飛機總金額的一半，及因此已於估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及安排費）中應用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融資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3,802	20,712	20,928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建議融資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有關建議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得出。吾等已審閱有關建議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計算方法，使用權資產總值於未來年度透過採用相等於 貴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的折現率4.4969%（即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網站ChinaBond.com.cn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貼現上文討論的各年度新增飛機的估計本金和安排費計算。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現有融資租賃資產亦根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得出。

經計及2020至2022年度估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安排費）的計算乃根據(a) 貴公司2020至2022年度的飛機引進計劃；(b)國內市場相同機齡相同型號飛機的融資租賃價格；(c)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LPR利率；(d)與 貴公司機隊年齡匹配的估計融資租賃期間；(e)安排費費率處於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的融資租賃範圍內；及(f)提供營運靈活度及匯率可能波動的緩衝；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2020至2022年度估計本金和安排費得出有關建議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作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2020至2022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

5.1 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長期以來與東航租賃在飛機經營租賃業務等方面合作良好。東航租賃提供的該等飛機的競標均價（即月租金）低於其他參與競標公司，於2017年至2019年有助於貴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0日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協議，貴公司向東航租賃以經營性租賃方式引進合共5架飛機，該等飛機平均競標價（即月租金）較其他參與競標公司的競標價節約約人民幣87.5萬元，144個月的總租金節約約人民幣1.26億元。2018年，貴公司向東航租賃以經營性租賃方式共引進5架飛機，該等飛機平均競標價（即月租金）較其他參與競標公司的競標價節約約人民幣65.6萬元，144個月節約的總租金約人民幣9,500萬元。2019年，貴公司向東航租賃以經營性租賃方式共引進4架窄體飛機，該等飛機平均競標價（即月租金）較其他參與競標公司的競標價節約約人民幣17.5萬元，144個月節約的總租金約人民幣2,520萬元。

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東航租賃作為東航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擁有較為雄厚的資本實力，經營穩定，具備經營飛機及發動機租賃業務的專業資質和能力，且貴公司將在東航租賃的租金水平、退租條件等綜合條件較其他投標方具有競爭優勢的前提下選擇東航租賃為經營性租賃服務供應商。因此，貴公司與東航租賃擬進行的飛機經營租賃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貴集團資產管理，減輕其資金壓力，降低未來飛機的殘值風險。

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提供飛機及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安排的供應商通過邀標或其他評估程序挑選及貴公司挑選其供應商的標準包括：(i)經營穩定，具備從事飛機及發動機經營性租賃交易的資質和能力；(ii)供應商提供的相關飛機及發動機的經營性租賃方案是否優於其他方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東航租賃僅於其邀標優於所有其他提交的邀標的情況下獲選。然而，貴公司與東航租賃自2020年至2022年開展飛機及發動機經營性租賃交易的租金總額上限將不超過公司各年計劃採用經營性租賃安排引進的飛機租金總額的一半。

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航空運營商訂立經營性飛機租賃以引進新飛機屬慣例。吾等已審閱於香港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刊發的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HK）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亦擁有多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飛機。

鑒於(i) 貴集團將僅於東航租賃能夠滿足若干標準時選擇東航租賃提供飛機及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安排；(ii)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已節省且未來數年將繼續節省大量成本的裨益；及(iii)飛機經營性租賃是航空業新引進飛機的慣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主要條款

於2019年8月30日，貴公司與東航租賃就更新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訂立協議，其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19年8月30日
- 訂約方：
- (1) 東航租賃；及
 - (2) 貴公司
- 將予租賃的項目：
- (1) 飛機包括(i)B737系列新波音飛機；(ii)A320系列新空客飛機；及
 - (2) 飛機發動機
- 租賃期限：
- 於東航租賃集團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成功為飛機及／或飛機發動機投得招標後，各份租賃協議的期限將為自東航租賃集團(為出租人)將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予貴集團(為承租人)起計不超過180個月。
- 租金及其他租賃相關付款：
- 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租金乃(i)由各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收費相當。與東航租賃訂立的經營性租賃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即於過往年度引進的飛機的現有租金及於年內引進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新租金總額)不得超過與東航租賃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經營性租賃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總額的30%。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每月應付租金不得超過其各自購買價的0.8%。

貴集團於每季度或每半年末支付租金。

根據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租賃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租金(i)經公開招標邀請招標後釐定；及(ii)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收費相當。吾等已審閱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就與彼等關連人士訂立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刊發的公告及通告，並注意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於挑選提供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服務的人士時亦採納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付款條款的資料，並注意到過往與東航租賃訂立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鑒於(i)採納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挑選人士提供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服務並不罕見；(ii)東航租賃僅於其邀標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交的邀標的情況下獲選；及(iii)過往與東航租賃訂立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吾等認為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歷史交易數字以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租金及租金總額：

表4：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及預測年度租金及租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歷史／預測年度租金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零	94.1	19.6	581.0	963.0	1,355.0
現有年度租金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零	700.0	1,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預測租金總額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零	2,874.0	718.7	2,450.0	4,586.0	4,705.0
現有租金總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零	8,000.0	8,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租金為 貴公司每年實際支付給東航租賃的租金金額，包括存量飛機和當年新增飛機的12個月的租金；租金總額為 貴公司每年新增向東航租賃經營租賃的飛機全租期144個月或180個月的總租金。

貴公司未來三年應付東航租賃的建議最高年度租金及租金總額經參考國內市場同型號同機齡或國內市場同型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價格進行估計，以及就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應付的月租金不得超過各自相關購買價的0.8%。與東航租賃訂立的經營性租賃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即於過往年度引進的飛機的現有租金及於年內引進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新租金總額)不得超過與東航租賃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經營性租賃項下的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付租金總額的30%（「**30%規定**」）。與東航租賃訂立的經營性租賃的租金總額（即就於年內引進的新飛機及飛機發動機應付的租金）不得超過於各年與東航租賃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經營性租賃項下的租金總額的一半（「**50%規定**」）。根據30%規定及50%規定的實際金額及東航租賃產生的實際金額將按季度提交予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以確保達致上述兩項規定。

為評估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的預測年度租金及租金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檢討 貴公司飛機引進計劃及計算 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的應付估計租金費用（包括年度租金及租金總額）並注意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租金及租金總額已根據 貴公司的飛機引進計劃預測，低於上文所述的30%規定及50%規定。此外，國內市場同型號同機齡經營性租賃價格以及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應付的月租金不得超過各自相關購買價的0.8%，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為航空業的現行經營性租賃的月度租金費率。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未來三年根據經營性租賃引進的特定類型飛機的租期估計為12年。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性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187	4,016	3,548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有關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得出。吾等已審閱未來年度根據採用相等於 貴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折現率4.4969%（即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對上文所述之每年新增飛機估計總租金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計算。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現有經營性租賃資產亦基於該增量借款利率得出。

經計及2020–2022年估計年度租金及租金總額乃基於(a) 貴公司2020–2022年的飛機引進計劃；(b)國內市場相同機齡相同型號飛機的經營性租賃價格；(c)估計平均期限為十二年的經營租賃期；及(d)根據經營性租賃自東航租賃引進及將予引進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年度應付租金不得超過30%規定及年內根據與東航租賃訂立的經營性租賃引進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估計租金總額不得超過50%規定而計算，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2020–2022年估計年度租金及租金總額得出有關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作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2020–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客機腹艙協議

6.1 理由及裨益

於2018年3月1日，貴公司與中貨航訂立客機腹艙協議，期限為2018年4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據此，中貨航將作為承包方同意經營腹艙貨運業務並向貴公司支付承包費，而貴公司同意向中貨航支付腹艙貨運業務的運營費用。客機腹艙協議（即承包經營協議及運營費用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通函。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期限為2018年4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客機腹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建議設定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6.2 年度上限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前六個月的歷史交易數字及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表5：客機腹艙協議的歷史交易數字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過往交易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 承包經營協議	2,795.3 ^(附註)	1,741.3	—	—	—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000	4,000	4,500	5,000	5,500
過往交易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 運營費用協議	245.9 ^(附註)	139.3	—	—	—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65	353	400	450	500

附註：彼等指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的基準價（不含稅）及2018年4月至12月的運營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貨航根據承包經營協議應支付 貴公司的承包費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 經獨立估值師估值，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的基準價(不含稅)約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及(ii)鑒於 貴集團客機腹艙業務運力的可能增長情況，預期客機腹艙業務收入年增長比例為10%左右；及(iii)未來三年航空貨運市場的前景。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於2014年至2018年客機腹艙業務產生的歷史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貴集團客機腹艙業務 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810.5	1,982.8	2,234.1	2,693.6	3,041.2

吾等注意到，2014年至2018年的年增長率介乎9.5%至20.5%，複合年增長率約13.8%。使用增長率10%預測 貴公司根據承包經營協議應收的承包費實屬謹慎。

於2018年及2019年，中貨航根據承包經營協議支付予 貴公司的年化交易數字分別為人民幣3,72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82.6百萬元。使用基於九個月實際數字的2018年年化數字被認為屬適當。基於2018年年化數字乘以年增長率10%，預期2020年的承包費將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2021年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乃基於2020年的年度上限乘以年增長率10%而預測。

貴公司已委聘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產生的年度收入基準價(不含稅)，並將該評估結果向相關國資監管機構備案。估值師已完成2018年4月至12月的估值工作及正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值結果。

為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勝任能力，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與估值師簽署的委聘函及估值師的資格認證，並注意到(i) 貴公司與估值師簽署的委聘函所述的工作範圍對進行客機腹艙業務估值而言屬適當及概無可能會對估值報告之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之工作範圍限制；及(ii)估值師為獲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督的估值公司，而兩名負責簽署估值報告的經辦人為於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的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評估師。估值師亦於面談時確認，除就是次及類似估值工作向其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將據此向 貴公司、中貨航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2018年4月至12月的估值報告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草擬估值報告，並注意到兩份估值報告所應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假設基本相同。就編製2018年估值報告而言，吾等獲悉估值師已（其中包括）(i)收集自2014年起 貴集團客機腹艙業務的歷史收入及營運數據；(ii)採納時間序列方法分析數據及將其分類為一般航線、新增航線及已取消航線；(iii)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業務計劃；(iv)基於分析結果及 貴集團提供的業務計劃建立基準價（不含稅）預測模型；及(v)實地考察客機腹艙業務。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訪談並自估值師瞭解到(i)與其他估值方法（如描述性統計數據、假設檢驗、相關性分析、回歸分析等）相比，時間序列方法獲選為適合評估客機腹艙業務的估值方法，原因為客機腹艙業務的歷史數據容易獲得及呈現相對明顯的穩定趨勢及規律；(ii)整個估值工作已／將遵照相關中國法規規定進行；及(iii)最終估值報告已／將向相關國資監管機構備案。估值師進一步向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應用的方法及假設與就其他客機腹艙業務估值工作估值師所應用者類似。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令吾等懷疑有關客機腹艙業務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報告所應用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符合市場慣例。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運營費用協議應支付中貨航的運營費用的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計算得出，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的運營費用約為人民幣245,885,000元；及(ii) 貴公司應支付給中貨航的運營費用和應收取中貨航的承包費保持大致相同比例的增長幅度。

於2018年及2019年， 貴公司根據運營費用協議已付中貨航的年化運營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8.6百萬元。使用基於9個月實際數據的2018年年化數據屬恰當。根據2018年年度數據乘以年增長率10%計算，2020年的預測承包費將為約人民幣400百萬元。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已按2020年的年度上限乘以年增長率10%預測。

鑒於2020–2022年 貴公司應收承包費及應付運營費用的年度上限均基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ii)乘以屬於腹艙貨運業務2014–2018年的收益年增長率範圍內的10%的保守年增長率計算，吾等認為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內部監控

7.1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財務部將查核及比較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存款利率與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利率。吾等評估財務部實施的存款利率內部控制所做的工作，載於本函件「3.2主要條款」分節。

為進一步保障 貴集團的資金安全，在 貴公司實際存款前， 貴公司財務部須取得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最新經審計年度報告，藉以評估風險。在存款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期間， 貴公司財務部須可定期查閱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藉以評估 貴集團存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風險。此外，東航財務公司將每月告知 貴公司財務部有關 貴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結餘及東航財務實體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結餘。 貴公司財務部將指派專人負責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獲提供的東航財務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注意到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發表持續經營意見以及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概無有關 貴公司的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重大事項須提請 貴公司財務部垂注。

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所載有關未提取存款及貸款結餘的定價政策而言，政策規定「最高存款結餘」(各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上限)不應超出「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各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取的貸款服務上限)。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實際上，由於使用融資工具令可動用現金急劇增加， 貴集團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實際未提取存款結餘或會超出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實際未償還貸款結餘，因此，有關最高存款結餘及平均每日存款結餘的上限規定已自金融服務協議中刪除，以增加靈活性。

鑒於(i) 貴公司財務部的專責人員通過比較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存款利率與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及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以及定期審閱東航財務實體的財務報告，密切監督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 貴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吾等認為，並無其他重大事項致使吾等懷疑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能有效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按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7.2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客機腹艙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 貴公司符合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客機腹艙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在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該等內部監控政策由 貴公司財務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施及監督，包括(i)財務部每日監察，並按季度向 貴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審閱。吾等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季度會議記錄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確認，並注意到財務部、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監察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客機腹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將聘用外聘核數師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信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於2017年及2018年出具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確認 貴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所有重大方面有效。

鑒於(i)財務部、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定期監察；(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信函；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有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客機腹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其各自的條款，且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訂立有關(a)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b)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c) 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其項下擬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客機腹艙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19年9月30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為香港上市公司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所持股份數目 — 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李養民	副董事長	3,960股A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吳永良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3,696股A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4%。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紹勇先生（董事兼董事長）、李養民先生（董事兼副董事長）、唐兵先生（董事）、袁駿先生（職工董事）、席晟先生（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高峰先生（本公司監事）、栗錦德先生（本公司監事）為東航集團的僱員，東航集團為一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

專家聲明

本通函包括以下專家所發表的聲明：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上述專家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專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公司秘書

汪健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擁有由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及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位。汪健先生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1. 與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東航投資有限公司(「東航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地上附屬物補償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東航投資轉讓位於上海市虹橋機場一號航站樓東片區的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屬物；及(ii)東航投資同意就本公司向其轉讓地上附屬物支付補償費用，總代價為人民幣808.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公告。
2.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航集團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東航集團同意修訂載於第一份補充協議的東航集團不競爭承諾。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為補充日期為1995年4月14日的重組分立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
3. 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東航海外」)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包括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等)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東航海外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新加坡元2.80%於2020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並由本公司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公告。
4.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信用增強債券計劃分別發行其第一期10,000,000,000日圓0.33%於2021年到期的債券、第二期20,000,000,000日圓0.64%於2021年到期的債券及第三期20,000,000,000日圓0.64%於2021年到期的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公告。
5. 本公司分別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吉祥航空的控股股東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均瑤集團」)及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結構調整基金」)於2018年7月10日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內容有關非公開發

行A股的三項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及2019年3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分別認購不超過342,465,753股A股、1,000,000,000股A股和273,972,602股A股。此外，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就非公開發行H股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將認購不超過517,677,777股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7月1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9月3日的進展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及2019年8月2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9樓D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報；
- (3) 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
- (4)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載列的各份合約的副本；
- (5)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各通函的副本；
- (6)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4頁；
- (7) 本附錄內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8) 金融服務協議；
- (9) 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10) 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
- (11) 承包經營協議；

- (12) 運營費用協議；
- (13) 進出口服務協議；
- (14) 配套服務協議；
- (15) 航空配餐服務及相關服務協議；
- (16)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
- (17) 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比較列表方式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並載列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最新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年度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8至50頁。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第105至232頁、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第105至220頁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第92至192頁。以下為上述報告之超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5/2019092500762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201904251950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201804231302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201704241352_c.pdf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2019年7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有未償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66,82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未償還債務總額：

	附註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 銀行貸款	(1)	9,922
— 有擔保債券		14,163
— 無擔保債券		7,319
— 短期公司債券		22,500
租賃負債	(2)	112,922
總計		<u>166,826</u>

(1) 本集團總值約人民幣4,27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擔保。已抵押資產包括於2019年7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7,646百萬元的飛機。

(2) 本集團總值約人民幣81,602百萬元的租賃負債乃以抵押本集團若干飛機作擔保。已抵押飛機於2019年7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93,92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2019年7月31日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亦無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之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具本集團借款性質之債務，其中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建議融資租賃預期完成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貿易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在此提醒各位讀者，本集團在本報告中包括一些預期性描述，例如對國際和國內經濟形勢及航空市場的某些預期性描述，對本集團2019年下半年乃至未來的工作計劃的描述。這些預期性描述受限於諸多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實際發生的情況可能與本集團的預期性描述存在較大差異，因此該等描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經營業績的承諾。

展望2019年下半年，國際形勢正在發生深刻複雜的變化，貿易摩擦明顯加劇，地緣政治風險加大，匯率波動風險增大，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增多。全球經濟增長動力減弱，部分發達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的主要經濟指標都出現了明顯的放緩或回落；我國經濟發展也面臨著新的風險和挑戰，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但是，我國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民航業依然保持較快發展速度，國際化市場和大眾化市場持續擴大的基本面也沒有改變。同時，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發展戰略深入實施，北京大興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S1衛星廳投入運營，將為本集團打開新的發展空間。

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i) **重視安全運營，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建立安全績效監控平台，加強運行風險管控；加強大數據應用分析，為飛行員制訂針對性訓練計劃；建立飛機發動機健康管理平台，提高大機隊運行管控能力；積極利用新技術強化風險防範與控制，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ii) **強化精細運行，提高航線收入品質** — 保障旺季運力投放，搶抓旺季市場機遇；深化與合作夥伴在京滬核心樞紐的航線網絡對接、航空產品對接和服務對接；持續加強降本增效，科學匹配機型、航線、網絡和運力，提高飛機利用率和航線收入品質；深化「品牌運價」產品體系建設，提升非航空積分銷售收入，增加升艙、行李、選座等輔營業務收入。
- (iii) **彰顯真情服務，優化旅客出行體驗** — 進一步深化以航班正常率為核心的服務體系建設，實現航班精準放行；提高樞紐機場靠橋率，尤其是國際遠程航線平均靠橋率；健全航班不正常處置體系；拓展人工智能客服系統功能，開發常用智能客服場景；推進行李全程跟蹤系統和永久電子行李牌在本集團全覆蓋；全力保障第二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
- (iv) **深化改革發展，推進重大項目建設** — 推進下屬附屬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激發變革活力；全力做好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轉場投運和浦東國際機場S1衛星廳投入運營工作；加強和深化與吉祥航空及均瑤集團在市場營銷、機務維修、服務保障及資源共享等領域的戰略合作。
- (v) **增強風險意識，防範化解重大風險** — 加強成本管理，降低財務費用；優化債務結構，防範金融風險；加強旅客信息保護，防範信息系統安全風險；加強合規管理，強化境外法律風險管控；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節能減排信息化建設，防範環境污染風險；持續做好全面風險管理評估，針對重要領域和重大風險開展專項審計。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或其任何續會，在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200號上海虹橋綠地鉅麗酒店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所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2.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3.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 4.00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公司2020–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
 - 4.01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公司金融服務日常關聯交易。」
 - 4.02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公司外貿進出口服務日常關聯交易。」
 - 4.03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公司航空配套服務日常關聯交易。」
 - 4.04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公司航空配餐服務日常關聯交易。」
 - 4.05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物業租賃服務日常關聯交易。」
 - 4.06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公司廣告委託代理服務日常關聯交易。」

2019 年 第一次 股東 特別 大會 通告

- 4.07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公司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日常關聯交易。」
- 4.08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公司飛機及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服務日常關聯交易。」
- 4.09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公司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日常關聯交易。」
- 4.10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公司客機腹艙承包經營服務日常關聯交易(包括承包經營協議及運營費用協議)。」
5.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選舉方照亞先生為公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162686116)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郵寄方式)送交上海市閔行區虹翔三路36號東航之家北區A2棟5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政編號：201100)(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3. 委託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任何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食宿及交通費用。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28628628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6. 放棄表決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須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就本通告所載的第四項的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